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评介

谢宗昭

1985年12月，期待已久的《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终于问世了。我国西文文献编目工作从此有了一个全国统一的著录标准，这是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又一大事。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1983年8月，在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和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会共同举办的“西文编目标准化和自动化研讨会”的基础上，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组织专门人员制定的。它有两大特点：

一、编制体例较科学合理，逻辑性与统一性较强

《条例》是以 AACR₂（《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为蓝本，参照 The Concise AACR₂（《简明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的体例编制的。它的著录部分不像 ISBDs 及 AACR₂那样分“总则”与各类型文献的“分则”，而是以著录项目归类，在有关项目下分列不同类型文献或载体的特殊细则。如载体形态描述项除“通则”外，按图书，小册子，单页印刷品；地图，天体图；手稿；乐谱与录音资料；影片，录像资料等不同文献类型或载体分列特殊细则，并将名词术语及其定义统一列入附录，这种编制体例有两个优点：

第一，《条例》中各类型文献具共性与个性的著录规定科学地融为一体，内容简要，篇幅紧凑，使用携带方便。ISBDs 与 AACR₂的“著录”部分分“总则”与“分则”，因而具共性规则的重复在所难免，篇幅庞大，使用携带不便。尤其是 AACR₂ 各分则中具共性的各规定均以“See”（“见”）或“Record ... as instructed in 1.2.....”（“根据总则某条规定记录之”）等形式列条。这样，前

后翻阅查找更添麻烦。而《条例》的体例则可弥补这种不足。

第二，可统一各著录项目名称与名词术语的用词及概念。我国语文文献著录条例由于某些原因，“总则”与“分则”中一些著录项目名称及名词术语没有、也无法统一，而《条例》的这种体例可避免或阻止此类问题发生。

二、条例内容精炼实用，切合我国实际情况

《条例》的编制虽以 AACR₂ 为基础，却非纯属抄袭或译本。它是既符合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要求，又切合我国西编工作实际的一部西文文献著录条例。

首先，《条例》保留了 AACR₂ 中我国常用的规定，合并，修正或删节了简用部分。如 AACR₂ 第一章“著录总则”中的“并列题名”部分有四条规定，条例删去第一条 1.1D1，合并其余三条为一条，简明扼要说明问题。又如 AACR₂ 第十三章“分析著录”（Analysis）有四种著录方法，《条例》将我国实际工作中很少使用的后两种著录方法：“In 分析”与“多级次著录”取消，把“列入附注项”及“做分析附加款目”这两种方法分别并入著录部分的“附注项”和“检索点的选取”部分，不再另列章节。其他，如将“统一题名”改为选用、机关团体层次概念的进一步明确等均较 AACR₂ 为佳。

其次，扩充实例，为特殊类型文献专列章节，使有关规定在一个款目著录的整体中得以例证。AACR₂ 中的例子是专为说明某一特定规定而列，因而使人有“见树不见林”之感。《条例》不仅增加各种款目的著录格

式，还将较复杂的会议录著录集中在3.5条内专列详则（见《条例》106—108页）。其中有的规定用整个款目著录为实例，有的另增题名页，这样处理，既见树又见林，整体概念较强，实用价值较高。

其三，增加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规定。如补充了中国人名、机关团体名称及地名等著录规则。

任何新事物难免有不足之处。《条例》也不例外。现将其问题及笔者的建议略述于下：

一、各类型文献的著录规定详简不均，不够全面

《条例》的重点偏于图书或专著，其他类型文献的著录规定较少。其中连续出版物的规定尤为不足。《条例》中只有图书著录格式而无其他类型文献的著录格式，至少应增加连续出版物的著录格式；“正题名”一项中缺少连续出版物有关共同题名与分卷题名的著录规定；连续出版物无第一期时如何著录，《条例》也未具体说明，而这些都是连续出版物著录中所经常遇到的问题，而AACR₂第十二章均有此类著录的详细规定。

二、少数名词术语用词欠妥，概念含糊不清。

《条例》将“Mixed responsibility”，“Shared responsibility”及“Entry word”分别直译为“混合责任者”，“分担责任者”及“款目词”，概念不明确，如能分别意译为“著作方式不同的责任者”，“共同责任者”及“标目首词”（“Entry”于此译作“标目”较妥），含意会确切些。《条例》的4.2.1.10条：“团体标目层次”中各级层次标目的名称较繁琐，概念容易混淆，例如“首级标目”是否即“一级标目”，如是，则应统一为一个名称：“首级标目”或“一级标目”，其他各级副标目称为二级，三级……标目。如不是，则应明确多层次团体的主体或母体机构名称为“首级标目”，其他

从属机构的名称为一级副标目，二级副标目，三级副标目等。这样，就需将159页第4行改为：“从属标目的各级标目层次依其层序分称为一级副标目，二级副标目，三级副标目等等”。该页图表建议改为“各级机构及标目层序结构”：

首级	一级副	二级副	三级副	…	(标目层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团体层次)

主体机构 从属机构

三、著录详简级别的要求及《条例》本身详简程度发生矛盾。

《条例》第11页第17行的说明是：“本条例是基本采用二级著录进行编写。…”，因此，《条例》只能供一，二级著录使用。而1.3.1.3条却规定：“三级著录为详细著录，要求全部项目详细著录”。这样，三级著录就无条例可循。若能参照AACR₂适当补充，矛盾当可解决。

四、某些复杂类型文献的著录未予以集中列则，使读者无整体概念，影响款目著录的准确度。

《条例》虽已将“会议录”作为一个整体单独规定细则，但对“多卷书”的著录规定却未作类似处理。西文文献中“多卷书”种类繁多，内容及载体形式也较复杂，《条例》仅将此类文献的著录规定分散列入有关章节，实感与整体感不强。不同类型的“多卷书”究竟应如何著录，如一种多卷书的题名页上有总题名，卷次，又有分卷题名及分卷编号，还有分部分(Section)题名及编号等，应如何著录其正题名等，著录格式怎样，《条例》均无具体规定，更无款目著录实例，而“多卷书”著录又是我国编目人员最感棘手的一项工作，不集中规定，单列章节，不仅增加编目人员工作上的困难，而且也会影响标准化的质量。

五、《条例》用语措词不当，个别规定

要求不全面，规定与实例相互矛盾以及各种错误等，均应予以修改更正。

用语措词不当直接影响规定的内涵，有的甚至出现谬误。《条例》“标目首词”（即“款目词”）部分 4.1.5 条：“以姓做为著录标目”中“著录标目”这一名词使用不当。个人名称做“著录标目”时应包括姓和名（注：以姓代全名者除外），而“标目首词”（款目词）是姓，因此，上列规则应改为“以姓做为标目首词（或款目词）”。另建议第 143 页 4.1.13 条：“以姓作为名称的附加部分”改为“以称呼词或短语作为名称的附加部分”。

做附加款目是为读者在卡片目录中提供更多的检索途径。《条例》3.3.1.10(1) 条规定：“由编者指导下收集或摘录不同著者或同一著者专著的汇编：题名页上没有总题名，只有各单篇专著的题名，则以第一篇专著的著者做为主要款目标目，为其他各篇专著做名称/题名附加款目。……”（注：即《AACR₂》中的名称/题名分析附加款目）。笔者认为除为其他各篇专著做名称/题名附加款目外，还需各增做一个题名/名称附加款目，使读者既能从著者姓名（当读者只知著者姓名，不详知其著作名称时），又可从其著作名称（当读者只知著作名称，而不晓其著者姓名时）去检索有关信息。AACR₂ 的这个规定已有欠缺，《条例》则应修正补充，使之臻于全面，完善。

《条例》中各条规定的內容及其实例必须一致。相互矛盾会使使用者无所适从。如第 111 页 3.5.2.4 条“正式会议名称做主要款目标目的依据”规定：“凡在主要信息源（题名页）找到正式会议名称的均以正式会议名称做主要款目标目。……”，“如会议录的题名页上没有会议名称的记载，或仅在版权页、序言、封面等处提到，著录时以题名做为主要款目标目，用会议名称和编者做附加款目标目。”而第 113 页 3.5.2.6 条规定中一

个款目著录实例的著录正文部分并未反映题名页上有正式会议名称，仅在附注项中注明该名称取自题名页左页（T.P.Verso），根据上述规定，不应取题名页左页上的会议名称做主要款目标目，《条例》这样做，必然发生矛盾，建议换一个与规定一致的实例。

作为我国的西文文献著录标准，《条例》在使用外语时，必须重视其语法及译词的准确性，否则会引起误解，贻笑大方，如 4.1.5.4 条，规定法语姓的冠前缀的“前置词和冠词分开写（如“de le”，“de la”），按前置词后的部分著录，即前缀“la”在前，“de”在后”。这条规定中圆括号内“de”与“le”分开一例有语法错误，法语前置词“de”后跟阳性名词的阳性冠词“le”必须缩约成“du”，不能分开，如该阳性名词的首字母是元音，也只能用“de l'”的形式，而不是“de le”这个形式即 de le 分开建议删除这个例子。同条规定中德语姓的冠前缀著录的 a 条细则中也存在类似错误：将前置词“von”与其后跟的阳性单数第三格冠词“dem”的缩约形式“vom”当作前置词的例子处理，应改为前置词“zur”。再建议第 138 页（2）条规定中的“缩约词”改为“组合词”，AACR₂ 原文是“Combination”，不是“Contraction”其他排印上的错误，诸如第 13 页第 1 行：“以机关团体名称（会议名称）做为主题款目的样式”中“主题款目”应改为“主要款目标目”等，在此不一一列举。

六、《条例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统一。

不言而喻，由我国制定的《条例》必须使用我国的语言文字——中文（实例及缩写词表及部分术语除外），而《条例》的个别部分该用中文时却用外语，而该用外语时又用中文，如附录一 缩写字表一：常用缩写字部分的脚注不应照录 AACR₂ 的原文，英语，必须译为中文。西文文献著录用语一般均应用英语，不宜中、英两语兼用。实例不一一列举。